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9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雅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上訴人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899元，並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1頁、第255頁至第259頁）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顏珊珊